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会〔2022〕3号

转发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金属城）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直及驻揭东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揭市财法函[2022]10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2年9月1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

揭市财法函〔2022〕10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2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附件：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揭阳市财政局

2022年8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档案馆

附件

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 号）以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2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要求，现制定《2022年度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一、学分要求

会计人员2022年度应完成不少于90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30学分，需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2022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指南的通知》要求完成；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60

学分。2022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2023年4月30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的人员，如在校学习期间取得初级会计专业职称证书，在校学习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当年可上传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确认毕业当年继续教育学分。

二、专业科目学习内容

会计人员2022年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如下：

（一）《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内容；

（二）《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会计职业道德课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四）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五）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六）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七）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八）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九）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十）会计信息化相关内容；

（十一）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相关内容。

三、学习形式及管理原则

（一）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登记管理

1.公需科目学习方式。各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学习方式为远程学习，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账号，选择“公需课学习”，会计人员需完成相关课程学习并进行考试后方可获得公需课学分。

2.专业科目学习方式。各单位会计人员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可采用参加远程在线学习(学习时间不少于24小时)、参加培训、发表论文等方式完成，具体内容及学分折算标准详见附表1。会计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

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账号，选择“专业课学习”，即可选择远程培训机构在线完成年度专业课培训，已完成备案通过的远程培训机构名单详见附表2。

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信息采集后（如以前年度已经完成信息采集，请做好相关信息更新），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并办理学分登记事项。

（二）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规定》及本指南制定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相关规定，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确保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三）继续教育学分登记及申报均通报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办理

会计人员、用人单位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学分事项登记及申报，相关材料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

附表1：2022年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附表2：已完成备案通过的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名单

附件 1

2022 年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专业科目 20 学分。	1. 由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上传培训计划，报财政部门复核；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由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进行学分确认。 2. 高等院校、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开展培训，可由培训机构备案后代为录入。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扫描件）
2	参加“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省本级”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位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4	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1.在广东省省内参加考试的，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2.在广东省省外参加考试的，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1.无。 2.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5	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90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6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90学分; 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60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1份。（扫描件）
7	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 2.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3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10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扫描件）

8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 2.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90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60学分。	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扫描件）
9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90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0	完成省财政厅组织的《广东省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规划》及相关测试并达到90分以上	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30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无。
11	省财政厅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备注：参加2022年度高级、正高级会计师的职称评审人员，公需课学习须按照当年度职称评审文件要求完成。

附表 2

已完成备案通过的揭阳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远程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学习平台名称	学习平台网址
1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会计网校)	911101087239566045	中华会计网校	https://jxjy.chinaacc.com/gd
2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MA5AP2N38P	源和大成教育	https://guangdong.yuanhedacheng.com/portal/education.html